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6年3月11日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债权行, 债务人, 债务情况(截至2015年11月25日), 担保人. Includes sub-headers for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Lists various companies and their associated debts and guarantors.

联系电话:0575-85098327 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有关规定计算。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5年11月25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欠息等其他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责任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